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认购机制、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主要投资策略与战略配售投资者一致且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战略配售”)。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37元/股(不含36.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3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70万股(不含1,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47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1,082,1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份额扣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814,4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3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查阅本公告在2021年6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44股按网上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对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网下询价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上网下投资者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9、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和中信证券)负责获取(包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担保义务取得股票的前提下,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须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2、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仅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或网上网下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重要提示:1、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百克生物”,扩位简称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688276”,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44.40倍,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84,07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2,840,696股。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发行总数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按网上网下发行。

4、网下网上投资者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5、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和中信证券)负责获取(包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担保义务取得股票的前提下,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6、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须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仅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或网上网下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收市价(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元/股)
康泰生物	164.20	0.809	0.0029	100.13	0.0012	101.26	0.0012
沃森生物	62.60	0.646	0.4566	90.20	0.5931	126.61	0.5931
华兰生物	294.00	4.038	4.473	64.05	0.6526	65.26	0.6526
算术平均值	-	-	-	110.09	0.284	124.94	0.284
百克生物	36.35	1.031	0.076	35.81	0.294	35.81	0.2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9日。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1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6.35元,低于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及37.34元,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3)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认可并接受该发行定价;如发行定价方法及相关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本次发行市场估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超预期上市有可能被破发发行价,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投资价值实现,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68,083.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35元/股和41,284,07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67.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488.15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9,579.4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期利益等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价格36.35元/股,网下发行价格36.35元/股,网下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发行总数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按网上网下发行。

10、网上网下投资者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11、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和中信证券)负责获取(包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担保义务取得股票的前提下,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2、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须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仅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或网上网下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重要提示:1、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百克生物”,扩位简称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688276”,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44.40倍,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84,07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2,840,696股。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发行总数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按网上网下发行。

4、网下网上投资者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5、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和中信证券)负责获取(包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担保义务取得股票的前提下,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6、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须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仅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或网上网下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1、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01.7
2	威海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
3	北京国研新研中投中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
4	大森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0
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0
7	汇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富资产管理基金(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策略与战略配售投资者一致且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

注:限售期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 拟认购数量
(1) 中国证监会已向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中国证监会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的4%,即1,681,362股,具体认购金额将在其认购发行价格后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国证监会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主承销商有效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5亿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2,605,462股。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名称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金额(亿元)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威海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	2,400,000
2	北京国研新研中投中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	1,200,000
3	大森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08	1,000,00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0.06	670,000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0.06	670,000
6	汇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富资产管理基金(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与战略配售投资者一致且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0.06	690,462

本次共有7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8,256,814股,占本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合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发行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发行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长春百克生物)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2021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同意百克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前次)。

2021年5月1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与战略配售投资者一致,且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1695-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 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

证券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须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定。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无法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合理决策。

19、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定。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无法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合理决策。

21、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定。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无法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定。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无法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定。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无法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定。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